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重要提示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7 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苏金复〔2025〕405 号）核准发行。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

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及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五）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六）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九）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

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等相关规定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业务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一）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二）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十五）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六）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

（十七）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

（十八）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九）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

（二十）起息日

本期债券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开始计息。

（二十一）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本期债券的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 2031 年 8 月 13 日。

（二十二）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二十三）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 8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四）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五）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将在本期债券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六）评级安排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 级。

（二十七）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十八）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十二）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三十三）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申购区间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为**1.80%-2.40%**。承销团成员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

三、申购时间

申购时间为**2026年8月11日9:00-18:00**。承销团成员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见附件）及有效填写及签署的《承销团成员基本信息表》传真至中信建投证券处。

咨询电话：010-56051663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四、申购方式

1、承销团成员按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传真至中信建投证券处（**传真号码：010-56160130**）；

2、承销团成员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其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变动幅度为**0.01%**；

3、每个承销团成员在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数量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出**1,000万元**部分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4、请承销团成员务必注意：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计算；

5、每一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提出一份申购要约；

6、申购要约一经到达中信建投证券处，即不得修改或撤回；

7、具体申购格式请见附件一的《申购要约》；

8、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按照“核心客户优先原则”进行配售。核心客户是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机构客户。

五、确定发行利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最终的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六、债券配售与缴款

票面利率确定后，中信建投证券将以《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的方式书面通知各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券金额、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划款账户等信息，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 **2026年8月13日16点之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付至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账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4160104001706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100004167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承销团成员如果未能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债券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中信建投证券有权自行处置与该违约承销团成员未缴纳的认购款项相对应的债券，并有权依据《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之承销团协议》等法律文件，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承销团成员的法律責任。

承销团成员和其他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責任。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申购要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规定，在此确认：本单位申购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利率及申购金额为：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为 1.80%-2.40%； 2.申购利率由低到高填写； 3.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计算。		

单位名称（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承销团成员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经办 / 代理人姓名：		经办 /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1.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期债券的资格，有权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该说明填写本《申购要约》；

3.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修改及撤销；

4. 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该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5.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簿记建档结束后，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中信建投证券向本单位发出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将构成本单位对本《申购要约》的接受，届时，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其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账户。

注：此《申购要约》为完整的法律文件，请承销团成员加盖骑缝公章。